

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表

108 年 10 月 21 日科部綜字第 1080068897 號函修正

數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月支數額	備註	
一、研究案				
1	專題研究計畫	研究主持費	15,000	1. 研究主持費以支領 1 份為限。 2. 如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且支領研究主持費每月 25,000 元以下者，每月得增核 5,000 元。 3. 如獲產學增值鼓勵方案核定追加之計畫，於原核定之研究主持費外， <u>得依核定結果增核主持費，不受本表限制。</u> 4. 專案計畫由各司於規劃時，針對計畫性質、規模、複雜度及主持人投入心力程度與計畫考評績效等綜合考量，專案訂定核給相對應主持費額度，並應揭露於公開文件中（如作業要點、徵求公告）。 5. 如未於作業要點或徵求公告中訂定主持費額度，均依第 1 類專題研究計畫標準核給。
2	特約研究計畫	研究主持費	30,000	
3	專案計畫	研究主持費	另案訂定	
二、規劃推動案				
1	學門規劃計畫	召集人規劃費	15,000	本部主動邀請學者規劃推動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支領規劃費之上限，以不超過 2 件為原則。
		共同召集人規劃費	10,000	
2	推動中心及研究中心	主任/組主任規劃費	≤25,000	
		副主任規劃費	≤20,000	
		學術活動規劃費	≤10,000	
3	其他主動規劃推動補助計畫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規劃費	≤15,000	

類別	項目	月支數額	備註	
三、產學案				
1	產學合作計畫 (整合型)	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	由合作廠商支應 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依本部相關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標準核給，不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之限制。	
	產學合作計畫 (個別型)	主持人研究主持費		
四、部會合作及代辦案				
1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與國防部共同提撥經費)	主持人研究費	≤13,000	1. 每類學術合作計畫主持人研究費和共同主持人研究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 20,000 元。 2. 每類學術合作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支領研究費，不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之限制。
		共同主持人研究費		
2	科技部/原能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與原能會共同提撥經費)	主持人研究費	≤12,000	
		共同主持人研究費	≤10,000	
3	代辦環保署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	主持人研究費	12,000	屬代辦性質，經費來源為環保署，不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之限制。
		共同主持人研究費	10,000	